

人權政策

第 1 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維護與保障基本人權，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UNGC）、《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約》（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Core Conventions, ILO Core Conventions）、《國際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等國際人權公約所載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並遵守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勞動法規，體現企業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特訂定本政策。

第 2 條（保障職場人權）

本公司禁止強迫勞動、人口販運、僱用童工及各類型職場騷擾，並不得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工會身分等而有差別待遇或歧視，致力提供有尊嚴、平等與包容的職場環境。

第 3 條（同工同酬）

薪資給付依工作內容、技能、績效及經驗等客觀因素決定，不因性別、性傾向或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而有差別待遇，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國際平等原則。

第 4 條（安全與健康職場）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範，透過安全衛生計畫、教育訓練、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活動，降低職業災害風險，保障員工身心健康。

第 5 條（結社自由與勞資和諧）

本公司尊重員工依法享有結社自由與意見表達之權利，並透過勞資會議、意見反映及申訴管道，建立良好溝通機制，促進勞資和諧與權益保障。

第 6 條（個資與隱私保護）

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確保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之合法性與安全性，保障員工及利害關係人隱私權。

第 7 條（供應鏈人權責任）

將人權政策延伸至供應鏈，訂定「供應商人權及永續條款」，要求合作夥伴遵守國際人權標準及台灣相關法規，並鼓勵落實風險管理與改善措施。

第 8 條（教育訓練與宣導）

每年至少一次進行人權政策與職場平權教育訓練，並將政策內容納入新進人員訓練，提升全員對人權議題之認知。

第 9 條（執行與持續改善）

永續發展（或ESG）單位負責人權政策推動、風險評估及執行追蹤，並於年度《永續報告書》揭露落實情況，持續檢討與改善。

第 10 條（施行）

本政策經董事長核准後施行，修訂時亦同。